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 
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 
材料汇编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

## 关于增加 2014 年度融资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融资 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根据公司 2014 年度投资和经营计划，并结合目前公司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，提请审议批准公司在 2014 年度已审批融资额度 130 亿元的基础上，新增融资额度 20 亿元，即年度对外融资总额度增为 150 亿元，融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：银行贷款、信托融资、融资性租赁和其他融资方式等。

同时，提请审议批准在授权的融资额度范围内，全权委托董事长在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至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内，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所签订的《借款合同》、《保证合同》、《抵押合同》、《质押合同》及《贷款展期协议书》等法律文书，以及签署与信托投资公司或其他债权人、债权人的委托人所签订的法律文书，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。具体发生的融资金额，公司将在 2014 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。

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 年 12 月 19 日